

平凉市灵台县2024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五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YZ-2024-067

采购人：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9
第三章监理目标 .....	26
第四章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	27
第五章监理合同 .....	30
第六章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YZ-2024-067

项目名称: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预算金额: 1482.3597 万元

最高限价: 1482.3597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段划分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一包	退化林修复	实施退化林修复 4099 亩。	百里镇 2057 亩、星火乡 663 亩、蒲窝镇 1379 亩。	云杉苗木	株	157069	3610538
				油松苗木	株	67315	
				造林整地、苗木栽植及抚育人工	工日	6148.5	
	封山育林	实施封山育林 9997 亩。	百里林场 8331 亩、百里镇 1666 亩。	机械围栏	米	9364	
				水泥桩	个	3121	
				标志牌	个	2	

二包	退化林修复	实施退化林修复 2698 亩。	龙门乡 225 亩、朝那镇 2473 亩。	云杉苗木	株	77622	3588785
				油松苗木	株	33267	
				造林整地、苗木栽植及抚育人工	工日	4047	
	封山育林	实施封山育林 18803 亩。	珍珠山林场 18803 亩。	机械围栏	米	26130	
				水泥桩	个	8710	
				标志牌	个	4	
三包	退化林修复	实施退化林修复 6117 亩。	梁原乡 965 亩、什字镇 1624 亩、西屯镇 1620 亩、邵寨镇 1908 亩。	云杉苗木	株	193680	3729577
				油松苗木	株	83006	
				造林整地、苗木栽植及抚育人工	工日	9175.5	
				云杉苗木	株	191506	
四包	退化林修复	实施退化林修复 6083 亩。	上良镇 1320 亩、中台镇 855 亩、新开乡 2339 亩、独店镇 1569 亩。	油松苗木	株	82074	3693950
				造林整地、苗木栽植及抚育人工	工日	9124.5	
				云杉苗木	株	191506	
五包	项目	退化林修	本项目第一、二、三、四	亩	47797	200747	

监理 服务	复 18997 亩和封山 育林 28800 亩 的施工监 理服务。	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 服务。			
合计					14823597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本项目一至四包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租赁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5) 本项目五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4 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6) 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

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48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6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滨河小区六号楼四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77933131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0933-362160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48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933-36216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溪河小区六号楼四单元301室 联系人：郭永红 联系电话：17793313166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日期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2024年6月至8月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

	<p>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	---

		<p>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本项目一至四包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租赁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p> <p>(5) 本项目五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4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p> <p>(6) 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5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p>

	<p>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a>）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p>
--	--

		<p>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p>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年9月30日10时00分</p> <p>地点: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7	澄清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18时00分00秒前,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在定义不清需要澄清时, 必须以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身份以书面加盖公章(或自然人印章和签字)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p>
8	投标报价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最高限价者视为无效投标。</p>
9	现场勘察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p>

		<p>）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收费标准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1	监理范围	<p>对苗木规格、栽植质量、栽植密度、苗木数量、抚育质量、苗木成活率、机械围栏规格及长度、标志碑数量及规格等按设计要求进行监理。严格按照规定监理人数入驻施工现场，全程进行监理。</p> <p>要求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p>
12	监理目标	<p>1.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工程总概算范围内。</p> <p>2. 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p> <p>3. 质量控制目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p> <p>4.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p>
13	最高限价	20.0747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15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1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18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20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进行审查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另行收取金额：/ 递交方式；/
2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24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定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2024年秋季完成项目建设任务10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2025年春季苗木发芽后，开展苗木成活率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时申请市级复验，复验合格后报市林草局审批，经市林草局批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 4. 经省级抽验2024年陇中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满，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说明： 1.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

		<p>付，不向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p> <p>2.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p>
25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所有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后三天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两份，胶装成册）送达至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滨河小区六号楼4单元301室）联系电话：17793313166。</p>

## **(一) 总则**

### **1、工程说明**

(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招标范围**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监理目标

第四章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第五章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评标办法

##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所做的任何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答疑

6.1 招标人可以根据拟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召开招标文件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勘察现场的疑问等，都可以在答疑会上得到澄清。

6.2 答疑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整理会议记录和解答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将所问题及解答内容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放。

6.3 问题及解答纪要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4 问题及解答纪要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投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8.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

（一）承诺书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六)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七) 监理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八) 其他材料（如有）

9.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 2. 其他说明（如有）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监理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内容。

11.2监理报价中应包括仪器、设备、劳务、管理、税金、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1.3如出现设计变更，可根据变更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按相关规定计算变更部分价格。

1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2、投标报价形式

12.1本工程投标报价形式采用直接报价形式。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如有特殊情况，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征得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份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6.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招标人地址：\_\_\_\_\_；
- (2) 招标人名称：\_\_\_\_\_；
-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
- (4) 在\_\_\_\_\_前不得开启。

###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 **18、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并进行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招标人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4.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8.2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如有错误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正。

### **3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

30.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国家现行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 合同的授予**

###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2、中标通知书**

32.1中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书面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0.5-1%的罚款。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八) 其他事项**

34、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招标投标资格，并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3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时，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标后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36、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7、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建筑工程监理规范》、《甘肃省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8、中标单位不得在工程监理期间对监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如现场旁站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39、现场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负责，若遇有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凡涉及费用增减的，必须由委托人认可有效。

## 第三章 监理目标

### 1. 投资控制目标:

项目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工程总概算范围以内

### 2. 进度控制目标:

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 3. 质量控制目标:

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 4. 安全管理目标:

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 第四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品名	主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1	平凉市灵台县2024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监理	<p>1、监理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平凉市灵台县2024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工程整修等内容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要求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p> <p>2、投资控制：监督建设单位或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投资控制在资金概算范围内，并按项目进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p> <p>3、进度控制：督促实施单位按审核批准的初步设计，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按时完工；</p> <p>4、质量控制：审查主要工序是否合理；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整地的方式、规格、苗木的质量、等级，栽植质量是否达到标准，抚育管护是否到位等。在实施过程中，采用现场跟踪监督检查与不定期巡视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现场质量控制方式。</p> <p>5、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p> <p>6、检查与验收：参与各环节检查、验收工作，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参与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达到质量要求的由监理人员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p> <p>7、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p>	1

	<p>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p>	
--	---	--

##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平凉市灵台县2024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规划的实施地点。

## 三、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定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2024年秋季完成项目建设任务10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2025年春季苗木发芽后，开展苗木成活率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时申请市级复验，复验合格后报市林草局审批，经市林草局批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
4. 经省级抽验2024年陇中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满，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 说明：

1.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 四、验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平凉市灵台县2024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2.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中止合同。

3.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3天后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3天进入施工现场。

4. 监理人员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监理，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不到现场、不能常驻、或者各种有效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监理过程中，不允许监理人随意更换监理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且新换人员的职称、资格不能低于原有人员，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6. 根据造林任务，就近用苗，避免长途运输造成损失，为提高造林成活率，苗木产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与造林地差异不大，必须保证苗木在本地成长的适应性以及环境的特殊性，保证成活保存率85%以上。

##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1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付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中标人苗木供应及栽植和整修工程中投标文件各项约定高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者，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实施；各环节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且投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者招标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中标人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处理。

# 第五章 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现场监理员2：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现场监理员3：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现场监理员4：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现场监理员5：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8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30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30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 监理人义务

## 1.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1.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1.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1.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2 履行职责

2.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3.1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材料、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	支付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9.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数量工作要求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9.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名称份数提供时间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 其他文件

##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招标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3) 澄清有关问题；

(4) 比较与评价；

(5) 推荐中标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 3. 定标原则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执行。

5.2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3价格因素为统一计算，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合计后加权平均值为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总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5.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5.6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7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说明： 1、满足小微企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	10分

		<p>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p>1. 投标人监理过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者，得2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经历者，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据）</p>	5分
	人员要求	<p>投标人监理人员，确保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者，得1分。每增加一名加1分, 最多5分。</p>	5分
技术部分	工程概况与工程特点	<p>1. 工程概况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能指出施工图纸存在的问题，或对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能准确把握工程难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p>	5分
	监理控制目标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p>1. 监理控制目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不得分；</p> <p>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p>	5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	<p>1.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4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职责不完善或职责不清不得分。</p> <p>3.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p>	10分

	配合理,符合工程需要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量控制	<p>1.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4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突出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p> <p>2. 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5分;基本正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关键部位考虑旁站得4分,控制措施一般,关键部位未考虑旁站,得2分;</p> <p>4. 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2分;有一般的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15分
投资控制	<p>1. 投资控制内容齐全得1分;能针对项目特点得1分;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4分;基本正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得3分,措施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p>	10分
进度控制	<p>1. 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4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4分;基本正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2分,基本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p>	10分
合同管理	<p>1. 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p>2. 处理合同适宜程序正确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5分

	现场协调	<p>1.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p>2. 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5分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p>1. 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单位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p>	5分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8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5分，配备了一般的办公监理设备得3分；</p> <p>2. 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10分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9.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平凉市灵台县2024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  
复重点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月\_\_\_日

## 一、商务部分

## 目录

- (一) 承诺书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5、近年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 (六)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七)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八) 其他材料

## (一) 投标承诺书 I

致：(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承诺书II

致：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II

致：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0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V

致：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V

致：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 I -V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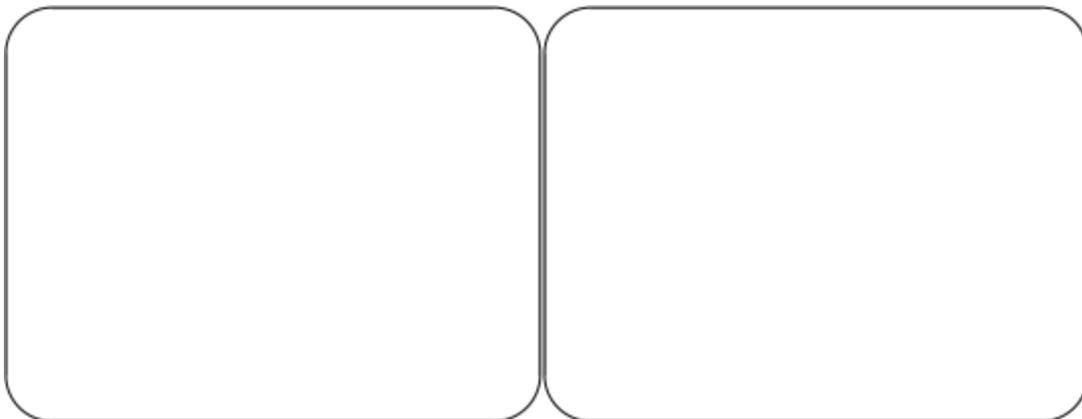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备注：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五)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  
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位（培训）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职称证等证书的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七)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2、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 其他材料 (如有)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技术部分

### (一) 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 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 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9) 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 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11) 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二) 其他说明 (如有)